《公共视频监控点位　第1部分：采集部位分类与编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1年9月30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2021年度“山东标准”建设项目（鲁市监标函〔2021〕261号），本标准列为推荐性地方标准，计划编号：2021年度山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表2021-T-191。本文件由山东省大数据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1）起草单位及任务分工

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大数据局、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山东泰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

（2）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程少龙、魏海峰、王传芳、冯政、刘晨曦、魏淑斌、李进、赵硕、扈玮、李传金、马辉、李红悦、张子云等。

所做工作如下：

李进、马辉、李红悦、张子云负责标准总体设计、技术把关工作，程少龙、王传芳负责标准资料调研、汇总等工作，刘晨曦、魏淑斌负责技术资料分析、标准框架搭建等工作，

赵硕、扈玮负责标准内容起草、征求意见及修改、专家研讨及意见修改、送审材料编写等工作，魏海峰、李传金、冯政负责参与标准各阶段的技术讨论、标准的试验论证等工作。

（三）起草过程

1.调查研究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2月）

2021年10月成立了标准编写组，启动该项标准的调研工作，一是广泛搜集公共视频监控点位类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政策文件等；二是实地调研全省统筹建设点位的各相关部门，了解公共视频监控点位部署建设内容。标准编写组对搜集的资料及调研结果进行分析处理，搭建标准框架，为下一步标准起草打下基础。

2.草案形成阶段（2022年3月—2022年7月）

2022年3月—2022年7月，标准编写组与业务主管部门沟通标准化对象和标准框架。标准编写组充分借鉴、吸收国家和其他各省公共视频监控点位建设的经验做法，深入调研分析我省公共视频监控点位部署规划要求，梳理公共视频监控点位采集部位的编码规则，以及采集部位的分类与代码，起草了标准草案初稿。针对标准草案初稿中的标准框架、标准技术内容等合理性，标准编写组多次组织系统开发相关服务厂商进行线下讨论。标准编写组认真汇总各方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意见对标准草案初稿多轮次迭代优化，形成标准草案。

3.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2022年8月—2022年12月）

2022 年 8 月，标准编写组调研了公共视频监控点位部位分布和建设情况，并与各相关标准草案技术内容进行比对分析，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标准编写组将部分标准内容进行调整。在标准草案基础上，标准编写组面向全省不同的视频监控技术服务厂商，开展了标准起草组内部的征求意见，主要讨论标准框架是否合理，公共视频监控点位采集部位的编码规则，以及采集部位的分类与代码是否符合实际点位建设需求。会后，标准编写组认真梳理、分析讨论意见，明确了点位采集部位的编码规则等具体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修改部分描述内容。

2022年12月，标准编写组面向32个省直部门，16个地市，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广泛线上征求意见。通过征集线上政务部门的意见，标准编写组针对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了汇总，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5个，共收取11条意见，采纳2条，未采纳9条。根据征求意见处理情况，调整A类门类代码中大类代码的顺序，新增小类代码类别：“售票处、检票口、观景台、旅游景区重点道路”等相关内容，并和《公共视频监控点位　第2部分：基础数据规范》保持同步。

4.送审稿形成阶段（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 月至 5 月，标准编制组线下多次与技术方讨论标准技术内容，根据修改意见完善标准内容，并同时准备专家研讨会材料。2023 年 5 月 12 日，标准编写组组织了线下的专家研讨会，邀请来自济南市政法委综治中心、济南大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山东省监狱管理局信息科技处、青岛市大数据局、枣庄市大数据中心五位专家，对标准的框架和技术内容逐字逐项讨论。会上标准编写组汇总各专家所提意见，共收取18条意见，采纳13条，未采纳5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修改水利工程分类、新增矿山和化工分类。

会后，标准编写组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补充完善了标准内容，并针对部分意见，与公共视频监控点位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讨论，形成标准送审讨论稿。2023年6月，标准编写组完善地方标准编制说明，编写地方标准审查申请书、送审函、审查会议方案等，形成了完整标准送审材料，并尽快报送省市场监管局进行审查。针对修改后的标准内容，与公共视频监控点位建设主管部门逐条逐项进行了对接，对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讨论、及时修改标准内容，并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5.报批稿形成阶段（2023年7月—2023年9月）

2023年8月5日，山东省大数据局通过线上会议组织召开了《公共视频监控点位》系列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审查会议进行监督指导。来自山东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建设培训与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山东省监狱管理局信息科技处、枣庄市大数据中心、山东省市场监管监测中心、济南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山东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研究院、聊城市大数据中心等单位共9名专家组成了审查委员会，针对标准编写组准备的标准审查材

料进行审查，提出了采集部位分类与编码等方面意见。标准起草组汇总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等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草案报批稿。标准编写组编制了地方标准编制说明、地方标准报批申请书、报批函等，形成了完整标准报批材料，并计划报送省市场监管局进行报批。

二、地方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给出公共视频监控点位采集部位分类，明确了公共视频监控点位采集部位分类包括重点公共区域采集部位分类，一般公共区域采集部位分类，以及其他区域采集部位分类；并给出了门类下大、中、小类的细分类别。本标准给出公共视频监控点位采集部位分类编码规则，明确了各级分类的代码长度和编码规则。

该标准的发布实施，有效指导全省公共视频监控点位规划和建设工作，优化点位布局，加快提升公共视频监控资源建设、整合、共享、应用水平，实现公共场所视频监控点位规范建设、资源充分共享。

三、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该标准编写的主要原则如下：

（1）科学性原则：本标准依据已经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借鉴、吸收其他省在公共视频监控点位建设

相关的标准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建设情况，确定标准的结构框架，具有较高的科学性。

（2）需求主导原则：本标准的制定充分调研我省实际建设和管理需求，明确公共视频监控点位采集部位的编码规则，以及采集部位的分类与代码等内容，在标准起草、征求意见过程中及时根据各方反馈的问题同步完善标准内容，标准内容与实际需求保持一致。

（3）适用性和可行性：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始终遵循适用性和可行性原则，确保标准中规范的公共视频监控点位采集部位的编码规则，以及采集部位的分类与代码等技术内容，符合我省公共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实际需求，可有效的指导公共视频监控点位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优化点位布局。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视频监控点位采集部位的编码规则，以及采集部位的分类与代码。

本文件适用于全省公共视频监控点位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1.标准编制背景

2020年12月，山东省大数据局发布《关于加强全省公共视频监控资源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统筹视频点位资源建设。加强资源统筹共用，原则上，可从共享平台

上获取的公共视频资源，各级各部门应通过共享平台实现视频资源的共享应用。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新建、扩建或改建视频监控点位资源的，需与已有公共视频资源数据进行比对审核，避免重复建设。经审核确需建设的，在统筹机制下由申请部门负责组织建设，资源建成后统一接入同级共享平台。

2021 年 7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鲁政字〔2021〕128 号），文件中提出建设一体化公共视频监控平台。健全视频监控资源统筹建设管理机制，推动全省公共视频监控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进一步完善全省一体化公共视频监控平台，全方位整合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应急、水利、交通等各领域视频资源，实现全省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视频资源“应汇尽汇”。打造全场景、全感知、全关联、全流程的视频资源交换中枢和“视频数据+业务数据”的视慧融合大脑，实现全省视频资源“看得见、看得清、看得远、看得懂”，强化对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行业应用场景的支撑。

2023 年 1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3〕15 号），提出完善全省一体化公共视频监控平台体系，统筹“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应急、水利等各领域视频资源，推进省、市、县、乡、村“应接尽接”“应存尽存”，加快打造全场景、全感知、全关联、全流程的视频资源交换中枢和“视频数据＋业务数据”的视慧融合大脑，实现全省视频资源“看得见、

看得清、看得远、看得懂”。

2.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1）编码规则及采集部位分类的确定

根据对信息分类与编码相关标准的调研，通过匹配分析，按照公共视频监控点位分类要求，采集部位分类依据 GB/T 20001.3—2015，分了门类、大类、中类、小类。采集部位分类编码表述内容也是符合 GB/T 20000.1—2015 的相关要求。

（a）门类分类是参考的 GB 37300—2018 中将公共视频监控采集部位分成了重点公共区域，及一般公共区域两类。通过与业务部门、技术方深入讨论后，除了这两类外还包括其他区域视频监控点位，以作兜底。门类代码采用 1 位，就采用数字还是英文字母时，结合系统当前实际情况，确定采用大写英文字母顺序码。

（b）大类、中类、小类分类：在 GB/T 28181—2022 中对重点公共区域，及一般公共区域的细分类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确定了大类、中类、小类的编码规则，代码长度均为 2 位的数字顺序码，可以满足当前及未来代码需求。

（2）重点公共区域采集部位

（a）关于 A01 至 A10 大类，根据 GB/T 28181—2022 的附录 O 要求，左起第 1～3 位为大类顺序码，顺序从 001 开始，用 3 位定长阿拉伯数字表示；左起第 4～5 位为中类顺序码，顺序从 01 开始，用 2 位定长阿拉伯数字表示；左起

第 6～7 位为小类顺序码，顺序从 01 开始，用 2 位定长阿拉伯数字表示。结合我省实际项目建设，细化小类代码。

（b）根据山东水路工程的实际情况，在 A08 大类下新增关于 A0808 中类“水利工程区域”，并参考《政务信息资源 数据元 第 7 部分：水利工程》，根据相关部门/行业视频监管要求，细化小类代码见下表：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A0808		水利工程区域	
	A080801	水库	
	A080802	水电站	
	A080803	灌区	
	A080804	引调水	
	A080805	农村供水保障	包括用于农业灌溉、农村供水的塘坝工程
	A080806	蓄滞洪区	
	A080807	拦河坝（橡胶坝）	
	A080808	堤防	
	A080809	水闸	
	A080810	水文监测站	
	A080811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库	用于储备支持遭受严重洪涝、干旱灾害地区防御物资仓库
	A080899	水利工程区域的其他重点区域	

（c）关于 A11 大类，根据山东实际情况，新增能源大类“油气田和矿山开采等区域”，即油气田和矿山开采等能源类区域归一个大类，参考 GA 1551—2019《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AQ 1029—2019《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根据相关部门/行业视频监管要求，新增代码见下表：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A11			油气田和矿山开采等区域	A11 类公共区域等区域的位置，其中油气田包含陆地和海上油气田等
	A1101		单井、井	

			组区域	
		A110101	单井、井组出入口	
		A110102	单井、井组的周边路口	
		A110103	单井、井组的周边路段	
		A110104	单井、井组其他公共安全区域	
		A110199	单井、井组其他区域	包括钻井塔、钻井船等钻井平台
	A1102		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包括：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A110201	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沿线区域	
		A110202	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的跨道、河区域	
		A110203	附属设施出入口	
		A110204	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其他公共安全区域	
		A110299	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其他区域	
	A1103		煤矿区域	
		A110301	矿区	包括矿区车辆出入口、矿区周边路口、矿区周边路段、矿区其他公共安全区域等
		A110302	矿山生产区及其附属设施	包括井口区域及附属设施、马头门（调车场）区域、嗣室区域、巷道型采场、掘进巷道区域、生产区及其附属设施其他区域等
		A110303	矿山仓储区及其附属设施	包括井口区域及附属设施、马头门（调车场）区域、嗣室区域、仓储区及其附属设施其他区域
		A110399	煤矿	

			其他公共区域	
	A1104		非煤矿区域	
		A110401	地下矿山	包括掘进作业面、采矿作业面、提升人员的井口信号房、提升机房、马头门、油库、主通风机房、变电站、变电所、配电室、高位水池、水泵房、井口、避灾硐室、井下爆破器材库、调度中心、井下动火作业区域、井下皮带机头、井下皮带机尾、井底车场、信号硐室、主要生产水平、充填站的关键部位和重点区域、选矿厂的关键部位和重点区域、压风机房的关键部位和重点区域、工业场地（生活办公辅助设施区域）等
		A110402	露天矿山	包括采场边坡、采剥工作面、破碎站卸料口、值班室、配电房、排水泵房、装载面、工业场地（生活办公辅助设施区域）、排土场边坡、主干道路等
		A110403	尾矿库	包括排水井、滩顶放矿处、放矿管道/排尾管道、坝体下游坡面、排洪设施进口、排洪设施出口、库水位标尺、干滩标杆、企业监控室、尾矿库全貌、周边放矿处、坝面（总览视频若干处）、全站仪设备间、马道、上库道路、围栏等
		A110499	非煤矿其他公共区域	
	A1199		其他 A11 类区域	
		A119901	其他 A11 类区域的出入口	
		A119902	其他 A11 类区域的周边路口	
		A119903	其他 A11 类区域的周边路段	
		A119904	其他 A11 类区域的其他公共安全区域	
		A119999	其他 A11 类区域的其他区域	

（d）关于 A12 大类，根据山东实际情况，新增大类“化工区域”，参考《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

意见》（安委办〔2019〕11 号），根据相关部门/行业视频监管要求，新增代码见下表: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A12			化工区域	A12 类公共区域等区域的位置
	A1201		化工园区区域	
		A120101	化工园区的安全防护区域	包括园区出入口、园区制高点、危化品车辆运输道路等
		A120102	化工园区的安全监管区域	包括专用停车场、专用洗车场等
		A120103	化工园区的消防区域	包括园区消防站等
		A120199	化工园区的其他区域	
	A1202		化工厂区域	
		A120201	化工厂的生产装置	
		A120202	化工厂的储存罐区（含中间罐区）	
		A120203	化工厂的装卸区、放射性、爆炸性、剧毒性物质（器材）库房（库区）	
		A120204	化工厂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库房（库区）	
		A120205	化工厂的特殊作业、日常巡检、停产检修等活动	
		A120206	化工厂的中控室	
		A120299	化工厂的其他区域	
	A1299		其他 A12 类区域	
		A129901	其他 A12 类区域的安全防护区域	
		A129902	其他 A12 类区域的安全监管区域	
		A129903	其他 A12 类区域的消防区域	
		A129904	其他 A12 类区域的环保区域	
		A129999	其他 A12 类区域的其他区域	

（3）一般公共区域采集部位

（a）关于B01至B20大类，根据GB/T 28181—2022的附录0要求，左起第1～3位为大类顺序码，顺序从001开始，用3位定长阿拉伯数字表示；左起第4～5位为中类顺序码，顺序从01开始，用2位定长阿拉伯数字表示；左起第6～7位为小类顺序码，顺序从01开始，用2位定长阿拉伯数字表示。结合我省实际项目建设，细化小类代码。

（b）关于中类代码“B12旅游景区”新增小类类别，根据GB/T 28181—2022和相关部门意见，新增代码见下表：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B1201		旅游景区主出入口、核心游览点、交通接驳点、停车场、公共服务区（餐厅、购物区）、其他人员聚集区域（部位）等	主要包括：城市公园、游览景区、名胜风景区、森林公园、其他游览景区
	B120101	旅游景区主出入口	
	B120102	核心游览点	
	B120103	交通接驳点	
	B120104	停车场	
	B120105	公共服务区（餐厅、购物区）	
	B120106	售票处	
	B120107	检票口	
	B120108	观景台	
	B120109	旅游景区重点道路	

	B120110	旅游景区其他人员聚集区域	
	B120111	旅游景区其他公共区域	
	B120199	旅游景区其他区域	

（c）关于中类代码新增“学前教育场所主出入口及其外部一定区域等”，根据 GB/T 28181—2022 和相关部门意见，扩大该中类代码范围。因学前教育主要包括：幼儿园、早教班，范围更广泛，类别名称范围由“幼儿园”扩大为“学前教育”，新增代码见下表：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B07			
	B0702		学前教育场所主出入口及其外部一定区域等
		B070201	学前教育场所主出入口
		B070202	学前教育场所外部一定区域
		B070203	学前教育场所其他公共区域
		B070299	学前教育场所其他区域

（d）根据 GB/T 28181 的大类“林业、草原”，结合我省实际修改为“B15 林业”。

（四）标准的试验论证情况

本标准给出的公共视频监控点位采集部位分类和编码与相关部门采用的分类和代码基本保持一致。编码规则不一致的相关部门，按照本标准给出的部位分类和编码规则，对

部门主管的和建设的监控点位进行分类和编码，补充了中类和小类代码。完善后的代码表，满足了各部门数据填报、规范视频监控点位建设的需要，解决了编码不一致的问题，有效指导了全省公共视频监控重复点位的整治工作，优化监控点位布局规划。该标准的实施，将为公共视频监控点位分类编码体系提供依据，便于各级各部门进行公共视频监控数据采集、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和应用等工作。

通过以上验证，该标准规定的公共视频监控点位采集部位分类合理，采集部位分类编码规则符合实际建设和管理需求。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立足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的通知》（鲁政字〔2021〕128号）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结合我省公共视频监控建设实际，编制系列标准。主要参考的政策、法规、标准如下: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69号）

（2）《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3）《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发改办高技〔2015〕2056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信

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75号）

（5）《关于启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第二阶段联网测试工作的通知》（中政委明电〔2019〕4号）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8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山东2021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23号）

（8）《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的通知》（鲁政字〔2021〕128号）

（9）《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3〕15号）

（10）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11）GB 37300—2018《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12）GB/T 20279—2015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和终端设备隔离部件安全技术要求

（13）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4）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15）GB/T 28448—201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16）GB/T 36635—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监测基本要求与实施指南

（17）GA/T 792.1—2008　图像信息采集、接入使用管理要求

本标准遵循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无冲突。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对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建议过渡期为一个月。建议本标准通过审查后尽快发布实施，解决我省公共视频监控点位建设规范性问题。建议过渡期间进行本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根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将主要面向全省各省直部门和16地市进行标准的培训与宣贯，采用专家讲座、系列课程、交流答疑、发放宣贯材料等方式，积极推进标准实施后的应用。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的理解、执行本标准，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共视频监控点位　第1部分:采集规范》变更为《公共视频监控点位　第1部分：采集部位分类与编码》的理由说明如下:

（1）在公共视频监控点位项目开展过程中，关于采集数据种类、采集数据质量要求、采集设备要求等采集技术要求与GB 37300《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中规定的技术指标一致，以直接引用为主，标准文本中不再起草该部分内容;

（2）GB 37300《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都给出了采集部位分类，但“公共视频监控部位”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部位”范围不一致。为满足山东省公共视频监控部位分类与编码需求，审查专家建议将《公共视频监控点位　第1部分:采集规范》变更为《公共视频监控点位　第1部分：采集部位分类与编码》;

（3）基于GB 37300、GB/T 28181—2022以上两个标准，调整后的标准技术内容与GB 37300、GB/T 28181—2022差异对比如下:

表1 比对分析

序号	DB37/T xxx	GB 37300	GB/T 28181—2022
1	公共视频监控采集部位包括重点公共区域采集部位，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采集部位和其他区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部位包括重点公共区域的采集部位和重点行	无

	域采集部位	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采集部位	
2	给出代码结构，共 7 位，由 1 位门类、2 位大类、2 位中类、2 位小类代码组成	无	给出代码结构，共 7 位，由 3 位大类、2 位中类、2 位小类代码组成，但小类代码没有给出具体部位
3	细分了小类，并给出小类代码	无	无
4	结合山东特色，新增了黄河、水利工程等重点公共区域采集部位分类与代码，删除了长江等与山东省无关的部位分类及代码	无	无

山东省大数据局

2023年9月4日